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的决定　附：修正本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保障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第三章　发展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第四章　发展散居少数民族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第五章　培养散居少数民族人才第六章　尊重散居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第七章　罚则第八章　附则 　　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9月29日　　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乡（镇）的名称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和 行政建制 的顺序组成。”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 为 ：“民族乡（镇）的建立，必须由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人民政府审核，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民族乡（镇）一经建立，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变更、撤销。民族乡（镇）区划范围需要变动的，报批前应 当 征求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具有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应当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法律服务等方面为其提供便利和帮助，支持其兴办企业或者其他经济实体，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四、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辖有民族乡（镇）的市人民政府 加大对民族乡（镇）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在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对民族乡（镇）给予照顾。”　　五、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省和辖有民族乡（镇）、民族村（街）的市、县 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并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扶持和帮助民族乡（镇）、民族村（街）和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规模应当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六、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以生产、加工、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为主或者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或者以少数民族职工为主的企业属于少数民族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民族优惠政策。　　经国家认定的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民族贸易企业按 照 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信息咨询、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等方面对少数民族企业提供帮助，扶持少数民族企业发展。”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上级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在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时， 要充分考虑 当地少数民族的利益。”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困难的散居少数民族人员，应当给予照顾和救济，凡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当予以纳入。”　　九、第四章标题修改为：发展散居少数民族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　　十、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有特殊困难的散居少数民族学生，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学杂费。”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加强劳动就业信息咨询服务、技能培训服务等多种形式，帮助散居少数民族人员扩大劳动就业。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民族乡（镇）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十二、第三十三条改为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群众居住较集中的地方，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设置必要的清真肉食、副食、饮食服务网点。”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清真专用标志。清真专用标志不得擅自转让。”　　十四、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清真饮食服务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由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管理人员。”　　十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因建设需要迁移有特殊 丧葬 习俗的少数民族墓地的，建设单位应 当 事先征得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擅自转让清真专用标志给无资质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清真专用标志，撤销转让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资格，责令受让方停止违法行为，对转让方和受让方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由本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有关人员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八、删除第四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后，重新公布。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修正）　　（1996年9月21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改）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散居少数民族是指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和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但不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领导，根据散居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帮助散居少数民族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族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散居少数民族工作。　　第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保障散居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散居少数民族公民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和民族政策的教育。　　各民族公民应当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加强团结，共同进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散居少数民族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保障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　　第七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30%以上的乡（镇），可以建立民族乡（镇）。特殊情况下，人口比例可以略低于30%。　　民族乡（镇）的名称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和行政建制的顺序组成。　　民族乡（镇）的建立，必须由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人民政府审核，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民族乡（镇）一经建立，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变更、撤销。民族乡（镇）区划范围需要变动的，报批前应当征求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民族乡（镇）的乡（镇）长由建立民族乡（镇）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中，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应当与少数民族人口比例相适应。　　第九条　民族乡（镇）的国家机关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九条和第六十一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管理和开发本民族乡（镇）境内自然资源的规划和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及社会事业的特殊措施；　　（二）制定本民族乡（镇）民族团结进步公约。　　第十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50%以上的村，可以建立民族村。　　民族村的建立，由该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民族村的村民委员会，以建立民族村的少数民族公民为主组成。　　第十二条　在城镇一个街道居民委员会的社区范围内，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30%以上的，可以建立民族街。　　民族街的建立，由该社区街道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民族街的街道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散居少数民族公民所占比例应当与其人口比例相适应。　　第十四条　本省境内同一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达到一定数量的，在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代表。　　本省境内，同一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达到3000人以上或者接近3000人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代表。　　设区的市、自治州境内，同一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达到1000人以上或者接近1000人的，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代表。　　县境内，同一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达到500人以上或者接近500人的，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代表。　　同一散居少数民族应选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辖有民族乡（镇）的县、辖有民族村的乡（镇）、辖有民族街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散居少数民族干部。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处理涉及散居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应当与散居少数民族的代表人物协商。　　第十七条　禁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禁止使用带有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带有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碑碣、匾联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禁止在报纸、杂志、书籍、音像等出版物和广播、电视、演出中出现带有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像和画面。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具有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应当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法律服务等方面为其提供便利和帮助，支持其兴办企业或者其他经济实体，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散居少数民族公民受到民族侮辱或者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有向国家机关控告和申诉的权利。有关国家机关对散居少数民族公民的控告和申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第三章　发展散居少数民族经济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民族乡（镇）实行优惠财政体制。　　省人民政府和辖有民族乡（镇）的市人民政府加大对民族乡（镇）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对民族乡（镇）给予照顾。　　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给民族乡（镇）安排一定的机动财力，设立5%的机动金和预备费。　　民族乡（镇）地方财政收入超收部分和财政支出节余的资金，应当全部留给民族乡（镇）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帮助民族乡（镇）、民族村和民族街开发资源，搞活流通，发展经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散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设立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省和辖有民族乡（镇）、民族村（街）的市、县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扶持和帮助民族乡（镇）、民族村（街）和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规模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上级人民政府在分配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及其他固定或者临时专项资金时，应当照顾民族乡（镇）的利益；在分配扶贫专项物资时，应当照顾贫困民族乡（镇）、民族村以及散居少数民族户的需要。　　上级人民政府拨给的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克扣。　　第二十三条　对散居少数民族用于生产建设、资源开发和民族用品生产的贷款，金融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在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投向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二十四条　以生产、加工、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为主或者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或者以少数民族职工为主的企业属于少数民族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民族优惠政策。　　经国家认定的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民族贸易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信息咨询、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等方面对少数民族企业提供帮助，扶持少数民族企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在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时，要充分考虑当地少数民族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困难的散居少数民族人员，应当给予照顾和救济，凡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当予以纳入。第四章　发展散居少数民族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乡（镇）、民族村和民族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科学技术的交流和协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特点及居住地区的实际情况，设立民族学校或者在普通小学和中学内设立民族班。　　设立民族学校和民族班，由县人民政府教育和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和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民族学校在经费、师资等方面予以照顾。　　辖有民族乡（镇）、民族村和民族街的县，应当设立散居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款。　　辖有民族乡（镇）的县的县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民族乡（镇）的教育经费。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散居少数民族开展具有民族特点的传统文化艺术活动。民族乡（镇）、民族街应当办好民族文化站，民族村应当办好民族文化室。　　有条件的民族乡（镇）应当定期召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第三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乡（镇）、民族村和民族街建设卫生基础设施，培养少数民族医务人员，发展民族传统医药，加强地方病和流行病的防治工作。　　散居少数民族应当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长期在民族乡（镇）工作的教师、医生及其他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应当给予优惠待遇。第五章　培养散居少数民族人才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培养散居少数民族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各级国家机关在录用、选拔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选拔散居少数民族公民。必要时，可以划出专项指标，放宽录用、选拔条件。　　第三十四条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在录取学生时，对散居少数民族考生给予在考试总分基础上增加10分的照顾。定向招收散居少数民族学生时，可以给予高于10分的照顾。　　对有特殊困难的散居少数民族学生，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学杂费。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录用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散居少数民族公民。　　任何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生活习惯为由拒绝录用散居少数民族公民。　　第三十六条　民族乡（镇）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职工，享受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和经费来源，比照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执行。第六章　尊重散居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加强劳动就业信息咨询服务、技能培训服务等多种形式，帮助散居少数民族人员扩大劳动就业。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民族乡（镇）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市政管理和市政建设中，应当照顾散居少数民族的生活特点和实际需要。　　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群众居住较集中的地方，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设置必要的清真肉食、副食、饮食服务网点。　　第三十九条　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清真专用标志。　　清真专用标志不得擅自转让。　　第四十条　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单位，应当设立清真食堂或者清真灶。没有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清真伙食补助费。　　清真饮食服务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由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管理人员。　　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散居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散居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散居少数民族公民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强迫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散居少数民族实行丧葬改革。　　因建设需要迁移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墓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散居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的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三条　擅自转让清真专用标志给无资质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清真专用标志，撤销转让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资格，责令受让方停止违法行为，对转让方和受让方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责令其停止有关活动，没收并妥善处理有关制品。对有关单位，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照 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对有关责任人，责令其作出补救措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 第十九条　规定，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五款规定，截留、挪用或者克扣少数民族专款的；　　（三）违反本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三款规定，强迫散居少数民族改革丧葬习俗，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规定，以生活习惯为由拒绝录用散居少数民族公民的，由该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由本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有关人员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